

6个子女辞掉保姆 99岁老爸落泪了

我经济独立 怎么到了这地步

近日,家住江苏省扬州市区江阳佳园的曹老太爷很委屈,原来照顾他生活的保姆突然被子女辞退了!

他说:“从少年以来,我就不喜欢哭,但现在想起来就要哭,我哪晓得到这个地步啊?”

曹老太爷今年已经99岁了,他伤心地告诉记者:自己有四儿两女,一直以来,夫妻俩都住在大儿子的空房子里。之前孩子们先后请过六七个保姆来照料生活,但自己和老伴都不满意,直到2年前请到了胡女士。

原来,曹老太爷教师出身,还是

书法名家,经济独立,保姆费由他自己承担。因为满意,老人主动给保姆涨了工资。去年曹老太爷做手术,还额外给了保姆8000元,以防万一。

曹老太爷把8000块钱给保姆,就是希望自己去世以后保姆能够照顾老伴。而曹老太爷好了以后没有收回这个8000块钱,他认为这个保姆难找,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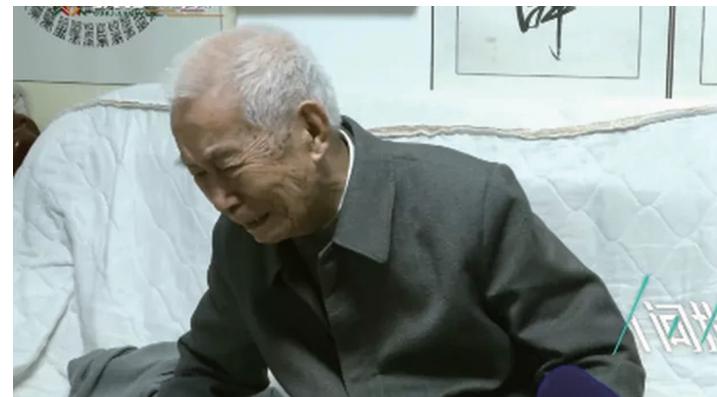
而到了今年3月,曹老太爷的老伴先走一步。老人好不容易走出悲伤,可前不久,大儿子突然把保姆辞退了。

没有保姆的这四五天里,曹老太爷称“一生都没有这么孤独过,从没过过这样的日子。”他想让儿孙们把保姆请回来,不料遭到了反对。

现如今,子女们统一了战线,反对再请这位保姆,曹老太爷不解:这32年来从未找过子女们要过一分钱,自己犯了什么错?

孩子们为何反对继续雇佣保姆呢?记者设法找到了曹老太爷的孙女,了解到了情况。

曹老太爷的孙女称,妈妈他们发现,曹老太爷老伴去世后这个保姆对



曹老太爷献殷勤,家人觉得有点过分,提出要装监控,保姆却一直不肯,直到20多天后才愿意装上监控。

家里人还称,邻里之间传出了风言风语。家里人都不愿意再用这个保姆,坚决要换一个,可曹老太爷却不愿意。

曹老太爷的小儿子还说,现在搞得满城风雨,搞得这个保姆像自己后妈一样。

听了曹家人的说法,保姆胡女士一概否认,说:曹老太爷年岁大有脾气,不乐意她跟外人交往,加上平日自己伺候老太爷洗澡等,不排除有人“嚼舌头”。

“人家马上都100岁了,有什么用呢?就算有个仙女摆在这儿,大家相信吗?”胡女士说,现在闹成这样子,被人怀疑很寒心,以后自己也不愿意再在曹家做保姆了。

据《潇湘晨报》

她没敲门进入男浴室拿工具 女保洁误撞男领导洗澡被罚

一个月工资只有3400元 物业公司罚她2000块

近日,杭州市民张大姐反映,自己负责杭州昆仑中心大厦的保洁工作,因为没敲门就进入大楼内的男浴室拿工具,恰好撞见男领导在洗澡,物业公司罚了她2000块。张大姐称,自己一个月的工资只有3400元。

女保洁误撞男领导洗澡 被罚大半个月工资

“他(男领导)是在镜子里面看到我,我还没有进到浴室里边去,他也没有关门。”张大姐称,当时已是凌晨1点40分,并没有听到浴室内有任何声响,自己只是在浴室门口拿了水桶就走了。被男领导发现后,张大姐连忙道歉,但还是被投诉了。张大姐承认,没有敲门就进入浴室是自己工作的失职,但对于物业公司处罚自己2000元并不合理,“罚我1000我也认了,但一下子罚我2000,相当于我大半个月白干了。”

张大姐的儿子也对此产生质疑,物业公司的处罚标准是否有相关成文规定?罚款金额的依据又是什么?他认为,物业公司的罚款过于“随意”了。

11月27日,天目新闻记者联系到杭州昆仑中心大厦物业方杭州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陈经理表示,处罚标准依照的是物业与员工签订的考核制度《保洁部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其中规定:违规操作造成重大损失或被投诉的员工,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情节具体处理处罚。“这个情节比较严重,因为当时有领导在洗澡,她这样不敲门进去,是很严重的失职。”陈经理说。

张大姐说,自己对这样的考核标准并不知晓。最终,考虑到张大姐的实际情况,物业公司表示,可将罚款金额降到1200元,张大姐也选择了接受。



律师:物业公司无权行使 “经济处罚权”

事件发生后,不少网友认为物业公司这样的“经济处罚”不合理。对此,天目新闻记者咨询了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维维。

朱维维介绍,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处罚,应有明确的内部规章制度作为依据。并且,该规章制度应当经过民主程序协商制定,并使劳动者充分知悉。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

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朱维维表示,即使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经过内部的民主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公示告知义务,法院对于用人单位自行行使经济处罚权也是不予认可的。

针对公民实施的罚款,是国家行

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因公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对该公民实施的经济处罚。“主体仅限于有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且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的程序执行,张大姐所在的企业显然不具备这样的职权。”朱维维认为,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并非一定合法有效。劳动者需向用人单位支付款项的法定情形,仅限于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违反服务期约定、竞业限制约定而支付违约金这两种情形。

“倘若张大姐所在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存在违法情形,她完全可以据此提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朱维维认为。

据天目新闻

农妇勒死施暴男子 检察院:正当防卫

11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安徽省枞阳县周某正当防卫不起诉案在列。

2018年9月23日晚7时许,许某某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路过许祠组农田时,遇见刚打完农药正要回家的妇女周某某,意图强行与周某某发生性关系。

期间,许某某声称愿意停止侵害并送周某某回家,但未有进一步实际行动;周某某大声呼喊求救时,远处某养鸡场经营户邹某某听到声音,走出宿舍,使用头灯朝案发地方向照射,但未靠近查看,此外再无其他人员留意或靠近案发现场。

周某某拽住软管下车继续控制许某某的行动,许某某提出软管勒得太紧、要求周某某将软管放松一些,周某某便将软管放松,许某某趁机采取用手推、用牙咬的方式想要挣脱软管。周某某用嘴猛咬许某某手指、手背,同时用力向后拽拉软管及许某某后衣领。持续片刻后许某某身体突然前倾、趴在田埂土路上,周某某认为其可能是装死,仍用力拽拉软管数分钟,后见许某某身体不动、也不说话,遂拎着塑料桶离开现场。次日清晨,周某某在村干部王某某的陪同下到现场查看,发现许某某已死亡,遂电话报警、自动投案。经鉴定,许某某符合他人勒颈窒息死亡。

经院检察委员会研究认为,周某某对正在实施强奸的许某某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许某某死亡,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于2019年6月25日决定对周某某不起诉。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张红宇
一版编辑:赫巍利
一版美编:颜威

零售
专供报



零售价:1.00元/份
订阅价:300元/年